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会研究制定《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工作申诉投诉处理规则（试行）》《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则（试行）》《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规则（试行）》标准管理文件。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工作申诉投诉处理规则（试行）》

2、《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则（试行）》

3、《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规则（试行）》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4年11月19日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标准化工作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的规范管理，及时、准确、公正地处理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的申诉、投诉，规范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有权依据本规则就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向协会提出申诉、投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申诉，是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受到协会所作决定的直接影响时提出的异议。本规则所称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或者组织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四条 处理申诉、投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

（二）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三）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四）负责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涉及到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五条 当事方对协会有关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决定有异议的，或认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

第六条 当事方提出申诉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诉方；
-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

第七条 当事方申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方（申诉方）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二）被申诉方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 （三）申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 （四）申诉方盖章或签字。

第八条 当事方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

申诉材料进行有效性审查，并将申诉的受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

（一）申诉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诉方，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二）申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三）当事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不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当事方申诉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方，被申诉方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十二条 申诉方应当对自己的申诉提供证据。协会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协会规章的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协会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交由申诉方约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也可以由协会指定并经申诉方同意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鉴定、检测的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当事方提出的申诉属于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可以采用调解方式予以处理。协会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申诉方、被申诉方、承办人盖章或签名，加盖协会公章送达申诉方。

第十五条 申诉应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申诉方延期理由。

第三章 投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出投诉。有效投诉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方；
- （二）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并提供相关初步证据；
- （三）投诉人（可匿名）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初步核实，并作出以下处理：

- （一）投诉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投诉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通知投诉方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八条 下列投诉不予受理或终止受理：

-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

理的；

（二）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三）涉及的内容不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四）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五）对同一投诉事项已经作出处理，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应在投诉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措施，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方。对于属实的投诉，被投诉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应对外公布申诉、投诉材料邮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定期检查申诉、投诉案件的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协会团体标准研制与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标识以及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所有。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商标所有权归协会所有。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试验验证数据及其他信息归协会所有。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版权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 （一）协会团体标准；
- （二）协会团体标准衍生品；
- （三）协会团体标准相关期刊等产品；
- （四）协会团体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协会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销售是指将协会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翻译是指将协会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为全社会，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可查询获取途径。团体标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销售。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协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任

何组织、个人将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协会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协会将通过行政的或者法律的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四章 专利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必须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必须进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程序参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所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及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团体标准条款内容与其专利必要权利要求的技术对应关系或实施条件说明等相关内容。鼓励未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向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所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及相应证明材料，

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协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表2）。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团体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或权利变更、灭失（撤回、终止、无效）时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或起草小组。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通过协会官网等渠道公布团体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布的相关信息至少包括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或标准草案、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协会秘书处联

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封面上应给出征集潜在必要专利的信息。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必要专利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置，应在相关阶段以及其后的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直至正式出版的标准的引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如果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出版的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特殊处理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一）提案与立项阶段：主编单位在提交立项申请时，应报送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和证明材料；协会在将立项申请提交专家表决时，应提交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协会在进行团体标准立项公示时，应同时公布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建议稿、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二）起草阶段：协会应负责联系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获取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附表2），并及时通知起草小组；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提交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中应包括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证明材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附表2）和已披露的专利

清单（附表3）。

（三）征求意见阶段：对于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协会应按第二十条规定公布标准相关信息，并注明鼓励组织和个人披露其所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对征求意见阶段新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应同起草阶段规定处置。

（四）审查阶段：在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审查内容至少包括标准是否满足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以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证明材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表2）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附表3）的完备性，并给出审查意见。

（五）批准和发布阶段：协会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报批材料中应包括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附表1）、证明材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附表2）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附表3）。在团体标准通过批准前，如果发现了新的必要专利，协会应中止标准报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处置后，再履行通过批准程序。

（六）复审阶段：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过程中，协会应对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的结果确定标准的复审结论。

（七）实施阶段：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协会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

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团体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依据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五章 商标

第二十五条 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按照国家商标法律法规执行。协会拥有商标法律权限，任何组织及个人在使用协会商标时，需联系协会秘书处得到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协会授权使用商标的，协会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联合发布团体标准，版权由各方协议商定；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第三方评价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秘书处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第三方评价等活动须通过协会秘书处书面批准授

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 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 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做出 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附表 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做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做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 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 立项 ☐ 征求意见 ☐ 审查 ☐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做出 实施许可声明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适应新形势下团体标准的规范运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内容的细化和完善。

第二章 文件管理的范畴

第三条 本规则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制度文件；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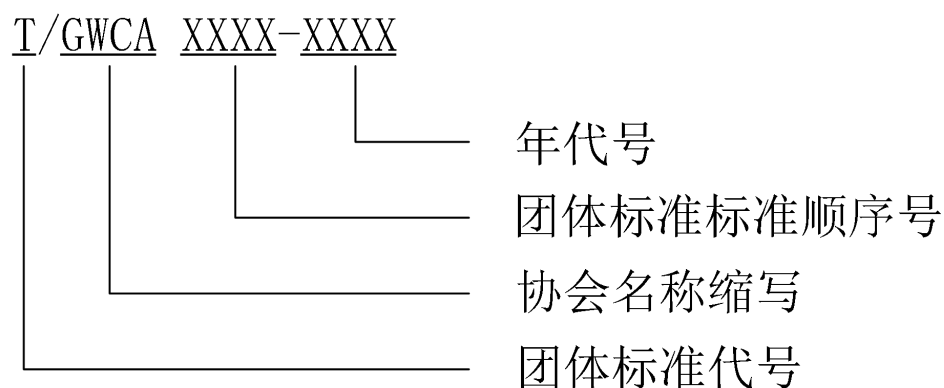
（三）工作文件：指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产生的工作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专利处置文件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的文件。

第三章 文件编号

第四条 文件由协会秘书处进行编号。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度文件编号，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制度建设需要，进行分类管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码(GWC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名称缩写的大写字母 GWCA。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工作文件，包括公告、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等一行文，均不采用编号规则。如有必要，宜采用协会红头文件形式。

第四章 文件使用与归档

第八条 文件由协会秘书处整理归档。

第九条 纸质文件应按照保密级别、文件类别等进行分类存放，每个文件应有题名和存放位置的标记。存档的时限要求 5 年，重要文件 10 年，应定期进行审核，及时清理和销毁过期、无用文件。

第十条 电子文件应建立相应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同时要定期进行备份和存档，并设置权限，限制文件访问范围，保证文件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